**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（暂行）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，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号）、浙江省民政厅等9厅委《转发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16〕9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12厅局《关于印发<浙江省推进群众身后“一件事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浙民事 〔2019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绍兴市户籍的城乡居民，特困供养人员以及骨灰存放到外地者除外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遗体火化后，实施骨灰撒散、树（花）葬、草坪葬、骨灰堂安置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人员给予奖励,具体方式:

（一）骨灰撒散，是指将逝者骨灰撒在约定安葬区域，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,例如海葬、江葬等。

（二）树(花)葬、草坪葬，是指在约定安葬区域,采取深埋的方式安葬骨灰，不修坟墓、不立碑、不硬化土地的安葬方式。

（三）骨灰堂安置,是指骨灰安放在约定的骨灰堂（墙、廊）内。

（四)小型低碑式安葬,是指单穴墓位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.35㎡，墓碑面积小于0.1㎡，墓碑高度不超过50cm，宽度不超过20cm；合葬墓位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.6㎡，墓碑面积小于0.2㎡，墓碑高度不超过50cm，宽度不超过40cm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骨灰实施撒散，每例一次性奖励10000元；

（二）骨灰实施树(花)葬、草坪葬,每例一次性奖励5000元；

（三）骨灰安置在骨灰堂（墙、廊），每例一次性奖励3000元；

(四）小型低碑式安葬,每例一次性奖励500元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现群众身后 “一件事”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由村（居）丧葬事项办理员上门办理，由逝者的亲属填写《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,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实，填写《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复核后的奖励资金汇总表报送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准, 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下拨,由乡镇（街道）发放奖励金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奖励资金由各区、县（市）、滨海新城管委会按管辖范围组织发放，自行承担。

骨灰撒散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,随行亲属食宿自理,涉及租船、租车等费用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骨灰安置在骨灰堂（墙、廊），存放期限须10年以上。

（二）政府工程涉及坟墓搬迁同样适用本办法，引导、鼓励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。

（三）本办法中奖励标准为最低标准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提高。

（四）实施生态安葬的申请人应如实申请，如发现有冒领、骗领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依法责令退还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、《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核表》

2、《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汇总表》

附件1

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核表

 区（县、市） 乡镇（街道） （公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逝者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别 |  | 死亡时间 |  | 火化时间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奖励对象类别 | □城乡居民 □在校学生 □现役军人 □外来务工人员 □其他  |
| 安 葬 地 点 |  | 安 葬 方 式 |  | 骨灰存放证（墓穴证）编号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与逝者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人签名 |  |
| 申请项目 |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（元） |
|  |
| 收款银行名称 |  | 账号 |  |
| 村（居）丧葬事项办理员意见 |  签名： |
| 乡镇(街道）意见 |  签名： |
|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（公章）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乡镇(街道）存档、一份报所在地民政局；

 2.另附申请人（直系亲属）身份证复印件、骨灰存放证（墓穴证）复印件、生态葬法照片

各一份;

3.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作适当调整。

附件2

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汇总表

 区（县、市） 乡镇（街道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逝者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 火化日期 | 安　葬　方　式 |  |  |
| 骨灰撒散 | 树（花） 葬、草坪葬 | 骨灰堂（含墙、廊葬） | 小型低碑式 | 其他 | 奖励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